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味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1,360.3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万元。

关联董事薛向东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注)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00	8,175.82	68,809.57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6,000.00	0.00	880.97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28.23	112.79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8.49	1,173.42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	0.00	58.89
	味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	0.00	271.60
	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53.1
合计				22,900.00	8,212.54	71,360.33

注: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腾讯相关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注)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9,611.67	110,000.00	2.76	-37.45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39,197.89		3.31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880.97	1,000.00	0.08	-11.9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等	0.00		0.00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037.19	80.00	0.10	-48.1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等	0.00		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445.83	500.00	0.04	134.6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727.59		0.06		
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及销售显示设备等	53.10	1,000.00	0.00	-94.69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00	200.00	0.00	-100.00	
合计			68,409.81	112,78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模式转变、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1、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2、住所: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3、法定代表人:郭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薛向东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中关村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联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合众")

1、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1 号楼 012 室

3、法定代表人:陈占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立体电视设备、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电视专用设备、终端显示设备、输入装置、输出装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担任新联合众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新联合众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新联合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科信")

1、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 803C

3、法定代表人:郑一友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2.1804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卓讯科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卓讯科信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卓讯科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卓讯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秦科技")

1、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5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2 号楼 4 层 A420

3、法定代表人:曲延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53.8461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奇秦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奇秦科技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奇秦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奇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银行")

1、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08 日

2、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北路 66 号院振华集团大厦 4 楼

3、法定代表人:潘忠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担任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哈密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哈密银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哈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味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道云")

1、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3 日

2、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3 号楼三层 Y273 室

3、法定代表人:黄磊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4.08 万元

5、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非医用口罩、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及董事长薛向东担任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味道云是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味道云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味道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腾讯相关方

2020 年 1 月,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薛向东和郭玉梅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 5.04%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腾讯科技。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腾讯科技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腾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总经理吕波先生、财务总监叶莉女士、非独立董事林文平先生及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6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在投票时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神州新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9,578,319.27	3,114,996,757.05
负债总额	1,781,685,423.24	2,173,577,993.83
净资产	767,892,896.03	941,418,763.22
资产负债率	69.88%	69.7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55,169,162.91	3,982,556,333.90
利润总额	131,930,245.24	178,959,602.88
净利润	124,003,968.33	169,607,949.65

注: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50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2 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薛向东	董事长	39.00	现任
吕 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56	现任
侯志国	CEO	41.28	现任
李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8.91	现任
杨 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37	2023.03.17 离任
郑晓清	董事	47.15	现任
栾大龙	独立董事	2.48	2022.04.12 离任
王以朋	独立董事	6.60	现任
刘尔奎	独立董事	6.60	2023.03.17 离任
潘长勇	独立董事	4.95	现任
苏根继	监事	24.80	现任
蒋恕慧	监事	43.76	现任
郭玉杰	监事	4.60	2023.03.13 离任
金 伟	副总经理	65.10	2023.03.17 离任
夏金崇	副总经理	27.96	2023.03.17 离任
林文平	副总经理	53.60	现任
王 佺	副总经理	75.60	现任
尹继南	副总经理	31.92	2023.03.17 离任
任安彪	副总经理	38.73	现任
叶 莉	财务总监	50.15	现任
合计	--	758.12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6,000 元(含税)。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中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过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8,161.92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16.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289,11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87,968.6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050.56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73,066.08
合计	181,619,185.17

二、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末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0.9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28.9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8.80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22.11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7.31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18,161.92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将减少 18,161.92 万元。后续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以减少此类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选举郭守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郭守彬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郭守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郭守彬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任职于化工部星火化工厂,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0 年获得生态工程师资质;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主任、部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郭守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所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刘均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杨东晓(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桑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刘均山、杨东晓、桑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及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评估,并结合近几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2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在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10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10,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5,079,452.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31,883.73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8,335.45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22,375.67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445.21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14,858.45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于 2023 年 1 月份取得试生产许可批复,根据公司项目规划,于 3 月底正式开始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2、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2 月底取得试生产许可批复,单机调试已完成,并于近日开始投料试产,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试产路线已打通,并已产出部分合格产品。

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一)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及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428.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3,44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980.3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拟通过宜昌天赐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100,495.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9,58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911.00 万元。

2、项目进展

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10 万吨产能已于 2022 年 10 月份开始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处于稳定生产状态;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目前桩基施工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开始到货,各项工作正在有序的开展推进。

(二)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拟通过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拟批总投资 48,43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5,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930 万元。

2、项目进展

经过公司持续的工艺改进,年产 2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目前项目产线全流程已经打通,并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及进展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开展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上述光引发剂及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仅进行了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未进行建设投入。

原计划该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副产品,以减少处理成本,但因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生产工艺变更,不再产生可用于生产光固化系列产品的副产品,且经详细市场调研,含氟化合物系列产品应用端市场容量仍然较小。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布局,综合评估后认为该项目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决定不继续开展该项目的进一步建设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产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及加深产业链布局项目,项目的完工及试生产开始,标志着公司在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持续加强以及产能的释放,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长期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同时,日化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生产,能有效满足国内对综合性能优异的表面活性剂形成的核心原料的需求,对公司在国内日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上述项目的投产,将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部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的取消,由于该项目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和原料,项目仅进行了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未进行建设投入,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产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部分投产项目在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 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